

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」係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七月十九日。

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，規定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辦理，銀行金融資產之列帳規定，亦應據以辦理，本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有關規定。另本要點部分用語及相關報表之訂修程序，亦有予以修正或簡化之必要，爰一併修正。

本次共計修正七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銀行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，增訂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列帳規定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。
- 二、明定金融機構依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十點應填報或編製之各項報表，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（修正規定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）。
- 三、修正或敘明相關機關（構）名稱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）。